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管教体字〔2016〕49号

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责 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行政权责 监督管理 办法

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

(共印6份 网发20份)

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，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责事项，是指经过“五单一网”制度改革中列入行政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权责事项（以下简称为“行政权责事项”）。

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，对涉及到教育体育系统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监督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行政服务科、体卫艺科、教育科、人事科、教师进修学校等相关科室。

第五条 督导室依据权限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推进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行政权责事项实施主体、实施依据、实施主体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。

第二章 行政权责事项的运行

第七条 根据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安排，通过

区政务服务网、政府网站登载，区政务服务中心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，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八条 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、编号、实施依据、实施主体、流程、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、履行责任。

第九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依法采取相关措施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权责的履行。

第十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，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内，提出调整申请，按照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向社会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，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，推行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、网上申报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理、网上监管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。

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外，行政权责运行结果（行政决定）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，并可查询。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。

第十三条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明确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、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，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“无障碍”投诉创造条件。

第三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健全内部监管机制，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，建立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，明确细化岗位职责，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。

第四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考核评价

第十五条 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年终考核机制。督导室统筹对相关科室全年行政权责运行情况进行考核，并作为评先依据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存在的问题，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，提出整改要求，责令限期整改到位。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记入考核台账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对不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权力、履行责任等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